**评标办法**

**一、评标委员会**

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成立，成员5人以上的单数。

**二、评审程序**

资格审查→符合性审查→综合评审。

**三、资格审查**

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、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；

3、投标人业绩：2017年1月1日以来在浙江省内成功的承接过1个环保验收服务项目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；

4、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投标；

5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**四、符合性审查**

1、报价单填写了金额，且在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范围内;

2、报价单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，并盖有单位公章;

3、投标文件内容、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;

投标人的业绩证明以投标人提交的合同协议书为准(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)。

**六、推荐中标人**

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，按照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人。